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0 目的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範，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2.0 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及運作，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3.0 權責

3.1 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以致力碳中和與綠色循環經濟為公司治理、產品服務及未來發展的指引方向；擬定與攜手利害關係人創造企業與社會互利共享、共榮共存的夥伴關係之政策。

3.2 執行單位：推動辦公室。

4.0 作業說明

4.1 本委員會之成員、任期

4.1.1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4.1.2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起，至委任之董事會任期屆滿結束，當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

4.1.3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4.1.4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成員互推一人擔任。

4.2 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

4.2.1 本委員會應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4.2.1.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4.2.1.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4.2.1.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4.2.1.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4.2.2 本委員會依董事會之交付，召開審議會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

4.3 會議召集及通知

- 4.3.1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 7 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4.3.2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4.3.3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4.3.4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4.4 本委員會議程之訂定及決議方式如下：

- 4.4.1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 4.4.2 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 4.4.3 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並於簽到簿簽名，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4.4.4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4.4.5 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 4.4.6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4.4.6.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4.4.6.2 主席之姓名。
 - 4.4.6.3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4.6.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4.4.6.5 紀錄之姓名。
 - 4.4.6.6 報告事項。
 - 4.4.6.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4.4.6.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4.4.6.9 其他應記載事項。

4.4.6.10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5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4.6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5.0 實施

5.1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0 參考文件

無。

7.0 附件

7.1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